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冀教资助函〔2024〕3号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做好2024年农信社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院校，省联社各审计中心、市级农商银行，各县级行社：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就做好2024年农信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做好助学贷款申请发放工作。**各市、县级行社要在申贷

期间增加办理窗口，加快审批进度，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对符合申贷条件的学生做到应贷尽贷，切实做好助学贷款扩面提量工作。2024年省联社对助学贷款流程、信贷管理系统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各级联社要加大对线上微信小程序端宣传、培训和使用指导，提升学生办理助学贷款效率。

**三、做好贷款学生回执录入的审核工作。**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和高校在学生申请和回执录入中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同承办行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确保借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各高校在10月10日前务必完成贷款学生就读专业学制、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信息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回执录入金额应严格按批准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录入，杜绝退费现象发生。高校要对在11月15日前入学后又办理退学的大学新生，及时在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更正相关信息。

**四、做好助学贷款免息和本金延期偿还工作。**各市、县级行社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冀财教〔2024〕29号）有关要求，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

**五、做好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为确保线上助学贷款小程序端

的行社归属地准确，各市、县级行社要及时更新机构、客户经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客户经理姓名、联络方式、所属机构、岗位变更等信息。业务集中受理时间暂定于7月15日至10月15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做好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行社要加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将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还本宽限期等政策，以及办理流程、线上小程序受理功能，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到每一名高中毕业学生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助学贷款政策和办理流程家喻户晓。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